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122-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 AN122-14号

致：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21]AN122-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部分情况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下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在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下同）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



GRANDWAY

止的情形，仍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修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公告的《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以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永军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中移资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03 元/股，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前募情况鉴证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即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至第（六）项规定的以下情形：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888.00 万元（含 84,88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背景下的基础软件研发升级平台建设项目”“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化能力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五)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移资本及黄永军两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黄永军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公告的《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以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永军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中移资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03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中移资本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永军，黄永军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中移资本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和五十九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验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前募情况鉴证报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且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亦未发生变更并按计划投入，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三条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53.2909 万股（含 3,853.2909 万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



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公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按照普通账户持股数量排序）股东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黄永军	7.95	36,190,823	0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97	13,533,906	0
朱海东	1.29	5,885,66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	5,722,94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	5,268,264.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4,753,010	0
牛合庆	0.92	4,191,98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0.80	3,649,735	0
朱律玮	0.79	3,608,15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1	3,231,380	0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2021年9月30日，黄永军直接持有发行人36,190,823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95%，为发行人最大单一股东，此外，黄永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可提名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2021年11月18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发行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内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策科技与发行人参股并由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少璞担任董事的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开发服务合同，由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为泰策科技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5万元。



GRANDWAY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65,310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相关信息（查询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2 日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4 项，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相关信息（查询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2 日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 10 项，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GRANDWAY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 (查询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至查询日, 发行人共新增软件著作权 70 项,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固定资产明细表并经验发行人主要(原值 30 万元以上)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692.49 元、净值为 184.76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6,219.43 万元、净值为 5,153.07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租赁房屋主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李岩	发行人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金融港二期 B18 座 6 楼	1,230.32	2021.10.25- 2023.10.24	80,000 元/月

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

师认为，该等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之规定，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以罚款，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未办理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东方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TongWeb软件及相关服务入围框架协议	1,298.81
2	泰策科技	和田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采购合同	1,224.07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公示系统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beijing.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chengdu.gov.cn>）、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chengdu.gov.c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chengdu.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sh.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sh.gov.cn>）、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jingan.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ajj.jiangsu.gov.cn>）、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wuxi.gov.cn>）等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2021年11月17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以及相关资料，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8,535,130.48元，其中账面价值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价值	占比 ^注
1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47,900.00	9.98%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股权激励款	1,876,416.00	6.58%
3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416,740.29	4.96%
4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规划院	保证金	637,000.00	2.23%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 省分公司	保证金	622,000.00	2.18%

注：占比=该项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全部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总额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以及相关资料，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2,726,976.19元，其中账面价值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价值	占比 ^注
1	福州闽清华创企业管理服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收购款	60,000,000.00	95.65%
2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应付未付职工个人 公积金	263,955.00	0.42%
3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装修款	200,000.00	0.32%
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 税务局	应付未付职工个人 社会保险费	182,283.49	0.29%
5	深圳优势智数网络技术有限 公司	技术服务费	119,528.56	0.19%



注：占比=该项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全部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总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新期间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系统以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验主要财政补贴凭证及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9,312,366.90元、26,050,269.05元、95,131,742.64元、19,252,849.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日：2021年11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查询日:2021年11月18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查询日:2021年11月18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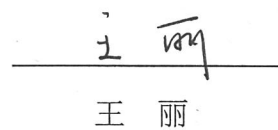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丽


罗 聪

2021年 11月18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东方 通网 信	Tong Cybsec	5492 5738	41	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辅导（培训）；职业再培训；传授技术（培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现场教育论坛	2021. 10.28	2031. 10.27	无
2	东方 通网 信	Tong Cybsec	5491 7596	9	计算机硬件；计算机网络附加存储（NAS）硬件；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网络服务器；互联网服务器；计算机服务器；控制和管理访问服务器应用程序用计算机软件；交换机；计算机操作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数据处理设备；笔记本电脑；数据处理设备用存储器；计算机存储装置；发射器（电信）；卫星导航仪器；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智能手机	2021. 10.28	2031. 10.27	无
3	东方 通网 信	Tong Cybsec	5490 3323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广告；广告策划；计算机化的市场研究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21. 10.28	2031. 10.27	无
4	东方 通网 信	Tong Cybsec	5490 3288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程序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安全；计算机病毒防护服务；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病毒防护服务；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安全咨询；数据加密服务；为他人设计和开发计算机软件	2021. 10.28	2031. 10.27	无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保护期限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东方通、东方通软件、泰策科技、东方通网信	ZL202010963724.1	平衡网格计算环境中的工作负荷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0.09.15	20年	维持	无
2	东方通	ZL202010479212.8	一种面向内存数据网格的分布式事务保障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5.29	20年	维持	无
3	东方通、东方通软件	ZL202110051596.8	一种针对文件缓存的时间优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1.15	20年	维持	无
4	东方通、东方通软件	ZL202110051340.7	一种针对操作系统接收临时文件的时间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1.15	20年	维持	无
5	东方通、东方通软件	ZL202110020701.1	一种基于时间轴的文件自动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1.08	20年	维持	无
6	东方通、东方通软件	ZL202110000532.5	一种基于时间的文件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1.04	20年	维持	无
7	东方通、东方通软件	ZL202011316653.2	适用于 JavaEE 应用服务器的日志系统的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8.14	20年	维持	无
8	东方通、东方通软件、泰策科技、东方通网信	ZL202011068846.0	一种 ETL 系统的高效流程编排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09	20年	维持	无
9	东方通、东方通软件	ZL202011110542.6	一种支持容器云平台的会话复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07.31	20年	维持	无
10	东方通、四川大学、中国核动力研究院	ZL201810438268.1	一种基于动态控制流程图权重序列胎记的软件相似性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5.09	20年	维持	无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保护期限
1	泰策科技	千仓时序数据库软件 [简称：QianCangTSDB] V1.0	软著登字第 7201325 号	2021SR0478699	2021.02.06	2071.12.31
2	泰策科技	泰策智能感知监测预警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398800 号	2021SR0676174	2021.01.18	2071.12.31
3	泰策科技	泰策智能感知监测预警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398801 号	2021SR0676175	2021.01.15	2071.12.31
4	泰策科技	泰策重点隐患分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398831 号	2021SR0676205	2021.04.08	2021.12.31
5	泰策科技	泰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App 软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398832 号	2021SR0676206	2021.03.30	2021.12.31
6	泰策科技	泰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398847 号	2021SR0676221	2021.03.25	2021.12.31
7	泰策科技	图像检测训练模型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556553 号	2021SR0833927	2021.04.25	2021.12.31
8	泰策科技	图像识别检测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556554 号	2021SR0833928	2021.04.25	2021.12.31
9	东方通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简称：TongWeb] V8.0	软著登字第 7449264 号	2021SR0726638	2021.04.08	2021.12.31
10	东方通	东方通数据治理平台 [TongDG] V1.0	软著登字第 7449265 号	2021SR0726639	未发表	——
11	东方通	东方通企业服务总线软件 [简称：TongESB] V5.5	软著登字第 7538123 号	2021SR0815497	2020.12.01	2070.12.31
12	东方通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简称：TongWeb] V7.0.6	软著登字第 7538124 号	2021SR0815498	2021.01.04	2071.12.31
13	东方通	东方通信息资源目录系统软件 [简称：TongRCS] V2.0	软著登字第 7588087 号	2021SR0865461	未发表	——
14	东方通	东方通数据交换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TongDXP] V4.0	软著登字第 7588595 号	2021SR0865969	未发表	——
15	东方通	东方通智能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TongOps]	软著登字第 7604400 号	2021SR0881774	2020/12/30	2070/12/31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保护期限
		V2.0				
16	东方通	东方通服务编排软件系统[简称: TongIS] V1.0	软著登字第 7694565 号	2021SR0971939	2021/5/20	2071/12/31
17	东方通	东方通分析型数据库系统[简称: TongADBMS] V1.0	软著登字第 7884610 号	2021SR1161984	2020/12/25	2070/12/31
18	东方通	东方通业务流程管理套件中间件软件 [TongBPM] V8.0	软著登字第 7948266 号	2021SR1225640	2021/7/30	2071/12/31
19	东方通	东方通数据同步软件[TongDTS] V2.0	软著登字第 7948296 号	2021SR1225670	2021/6/30	2071/12/31
20	东方通	东方通应用性能监控中间件软件[TongAPM] V2.0	软著登字第 7948265 号	2021SR1225639	2021/6/30	2071/12/31
21	东方通	东方通消息中间件软件[TongLINK/Q] V10.0	软著登字第 7976367 号	2021SR1253741	2021/6/15	2071/12/31
22	东方通	东方通微服务平台软件[TongMSP] V2.0.0	软著登字第 8015328 号	2021SR1292702	2021/8/19	2071/12/31
23	东方通软件	东方通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运行节点软件 [简称: TongGTPNode] V6.2	软著登记第 7371324 号	2021SR0648698	2020/9/21	2070/12/31
24	东方通软件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简称:TongWeb] V7.0.4	软著登记第 7426805 号	2021SR0704179	2020/7/6	2070/12/31
25	东方通软件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简称:TongWeb] V7.0.5	软著登记第 7426806 号	2021SR0704180	2020/10/12	2070/12/31
26	东方通网信	运维中台 GIS 监控系统[简称: MGIS_OPP]V1.0	软著登字第 7223755 号	2021SR0501129	2021/1/26	2071/12/31
27	东方通网信	边缘计算敏感数据保护技术系统 V1.2	软著登字第 7243457 号	2021SR0520831	2020/10/25	2070/12/31
28	东方通网信	AR 人脸识别考勤打卡系统软件[简称: AR 人 脸识别考勤打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7352636 号	2021SR0630010	2020/8/31	2070/12/31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保护期限
29	东方通网信	AR 眼镜头部控制操作系统软件[简称: AR 眼镜头部控制操作系统]V1.2	软著登字第 7352635 号	2021SR0630009	2020/8/31	2070/12/31
30	东方通网信	AR 眼镜移动式警务识别系统软件[简称: AR 眼镜移动式警务识别系统]V1.5	软著登字第 7352634 号	2021SR0630008	2020/8/31	2070/12/31
31	东方通网信	AR 智能物流配送系统软件[简称: AR 智能物流配送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 7352637 号	2021SR0630011	2020/8/31	2070/12/31
32	东方通网信	东方通网信知识库管理平台[简称: Mvtech-IT Wiki]V2.0	软著登字第 7366625 号	2021SR0643999	未发表	——
33	东方通网信	法院智慧诉讼服务平台[简称: AILS]V1.0	软著登字第 7400953 号	2021SR0678327	2021/2/28	2071/12/31
34	东方通网信	API 开放服务平台[简称: MV-OSP]V1.0	软著登字第 7406396 号	2021SR0683770	2021/2/28	2071/12/31
35	东方通网信	产品管理系统 [简称: MV-PM] V1.0	软著登字第 7422956 号	2021SR0700330	2021/2/28	2071/12/31
36	东方通网信	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简称: MV-MOH]V1.0	软著登字第 7508053 号	2021SR0785427	2021/2/28	2071/12/31
37	东方通网信	法院移动诉讼服务平台[简称: MV-MLS]V1.0	软著登字第 7495296 号	2021SR0772670	2021/2/28	2071/12/31
38	东方通网信	智能电子卷宗管理系统[简称: MV-TEF]V1.0	软著登字第 7555636 号	2021SR0833010	2021/2/28	2071/12/31
39	东方通网信	云应用访问平台[简称: TongSDP]V1.0	软著登字第 7619472 号	2021SR0896846	未发表	——
40	东方通网信	信息资源目录平台[简称: MV-RDP]V1.0	软著登字第 7564773 号	2021SR0842147	2020/3/5	2070/12/31
41	东方通网信	集中故障管理系统[简称: CFMS]V2.1	软著登字第 7632732 号	2021SR0910106	未发表	——
42	东方通网信	东方通运维安全管理与审计系统[简称: TongSDP]V1.0	软著登字第 7729381 号	2021SR1006755	未发表	——
43	东方通网信	智能报表管理系统[简称: TongRMS]V1.0	软著登字第 7681207 号	2021SR0958581	2021/4/1	2071/12/31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保护期限
44	东方通网信	数据服务化管理平台[简称: TongDSMP]V1.0	软著登字第 7681199 号	2021SR0958573	2021/4/1	2071/12/31
45	东方通网信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简称: TongDAM]V1.0	软著登字第 7687886 号	2021SR0965260	2021/4/1	2071/12/31
46	东方通网信	电信无线网络监控系统[简称: 45GR]V1.0	软著登字第 7690256 号	2021SR0967630	未发表	——
47	东方通网信	法院督察监督系统[简称: TongITU]V1.0	软著登字第 7731760 号	2021SR1009134	2021/4/1	2071/12/31
48	东方通网信	法院人事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TongPIMS]V1.0	软著登字第 7731763 号	2021SR1009137	2021/4/1	2071/12/31
49	东方通网信	数据交换管理平台[简称: TongDXP]V1.0	软著登字第 7732047 号	2021SR1009421	2021/4/1	2071/12/31
50	东方通网信	智能信息发布系统[简称: TongIRS]V1.0	软著登字第 7761643 号	2021SR1039017	2021/4/1	2071/12/31
51	东方通网信	知识库管理系统[简称: TongKB]V1.0	软著登字第 7762071 号	2021SR1039445	2021/4/1	2071/12/31
52	东方通网信	法院智能便民服务平台[简称: TongCSP]V1.0	软著登字第 7769637 号	2021SR1047011	2021/4/1	2071/12/31
53	东方通网信	法院开庭公告管理系统[简称: TongOCA]V1.0	软著登字第 7769348 号	2021SR1046722	2021/4/1	2071/12/31
54	东方通网信	法院裁判文书管理系统[简称: TongJDMS]V1.0	软著登字第 7769480 号	2021SR1046854	2021/4/1	2071/12/31
55	东方通网信	法院诉讼服务管理系统[简称: TongLSMS]V1.0	软著登字第 7769626 号	2021SR1047000	2021/4/1	2071/12/31
56	东方通网信	法警智能管理系统 [简称: TongBMS]V1.0	软著登字第 7777241 号	2021SR1054615	2021/4/1	2071/12/31
57	东方通网信	政企业务运维支撑系统[简称: GESS]V1.0	软著登字第 7862888 号	2021SR1140262	未发表	——
58	东方通网信	智能材料收转系统[简称: MV-IM]V1.0	软著登字第 7840551 号	2021SR1117925	2021/2/28	2071/12/31
59	东方通网信	法院办案流程管理系统[简称: TongCHPM]V1.0	软著登字第 7855721 号	2021SR1133095	2021/4/1	2071/12/31
60	东方通网信	东方通网信综合业务实时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911274 号	2021SR1188648	2021/6/1	2071/12/31
61	东方通网信	东方通网信数据安全风险监控追溯与综合管理平台[简称: MV-DSMS]V1.0	软著登字第 7971330 号	2021SR1248704	2021/3/15	2071/12/31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保护期限
62	东方通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嵌入式版） V7.0	——	2021SR1411699	2020/10/29	2071/12/31
63	东方通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容器云版） V7.0	——	2021SR1411863	2020/10/30	2071/12/31
64	东方通	东方通智能日志分析平台 V2.0.0	——	2021SR1323735	2020/6/30	2071/12/31
65	东方通网信	投诉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145394 号	2021SR1422768	未发表	2071/12/31
66	东方通网信	性能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145391 号	2021SR1422765	未发表	2071/12/31
67	东方通网信	满意度调查测评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145421 号	2021SR1422795	未发表	2071/12/31
68	东方通网信	性能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145392 号	2021SR1422766	未发表	2071/12/31
69	东方通网信	东方通网信 AI 算法内容审核服务平台[简称: Info-Audi] V1.0	软著登字第 8240452 号	2021SR1517826	未发表	2071/12/31
70	东方通网信	东方通网信富媒体内容风控平台[简称: RichMe-Audi] V1.0	软著登字第 8240466 号	2021SR1517840	未发表	2071/12/31